項目	(五)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5.12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P11
稽核 依據	1.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應考量、選任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1款: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稽核 重點	型約書有關資安責任之規定 契約書有關資安責任之規定 資料  委外廠商資安管理文件及執行紀錄、委 外廠商之保密簽署紀錄、資通安全及保 密之計畫
稽核参考	1. 為符合資安法要求,機關應於契約中訂有對於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之相關規定,如保密協議。 2.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時得參考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 3.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4. [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資通安全責任: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依機關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第 0 條第 0 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FQA	